

#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教育局 文件

乐发改联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调整乐昌市中英文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乐昌市中英文学校：

为合理补偿教育培养成本，保证学校良性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等规定，综合考虑生均教育培养成本、经济发展水平、学校办学条件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你校调整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费

学费由4600元/生/学期调整为5200元/生/学期（不含生均公用经费），不得跨学期或学年收取。学校提高收费标准，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只限于起始年级（初中一年级）的新入学学生，老生收费标准不予调整。

### 二、住宿费

住宿费不作调整，继续按480元/生/学期执行。

### 三、公示宣传

学校应当严格落实收费公开公示制度，在招生报名开始前将审批后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，连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等补助、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、退费办理流程、手续及联系人等内容，通过网络、公示栏、公示墙等形式，主动向学生、社会公示，并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载明。学校应当认真做好收费标准调整的施行工作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### 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乐昌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乐昌市中英文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乐发改联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事项，按照国家和省、韶有关规定执行。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通知由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按职责负责解释。

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4年7月1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税务局。

---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
---